

#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## 填报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（县）科技主管部门：

我局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字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。请各区（县）科技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粤科字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及时申报。申报工作截止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通知。

